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88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两个连续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金洲慈航”变更为“*ST金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0年7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2元,低于股票面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转让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或“标的公司”)90%股权。目前公司已与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就转让丰汇租赁股权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5日,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陈昊、展飞、刘欣伟、周杨、朱广凤签署《关于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现金(含自筹)收购陈昊、展飞、刘欣伟、周杨、朱广凤持有的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胜腾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告编号:2020-4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就本次转让丰汇租赁和收购优胜腾飞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截止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全面复核各项数据,我们将积极推动,争取本次资产重组工作早日完成。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20年6月19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锐进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1])(以下简称“太平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林奇先生作为公司股份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44,464,726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受让方太平基金,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每股转让价格为20.37元,本次转让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应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林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0年7月7日。

三、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交易股份性质仍为无限售流通股,交易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登记完成前持股情况		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持股比例(%)[注3]
林奇	264,166,731	29.71	219,702,005	24.71	24.30
太平基金	0	0	44,464,726	5.00	4.92

注1:受让方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审批的证券账户名称为太平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太平基金锐进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注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3月27日开始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本为888,467,873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随之增加;此处为以截至2020年6月18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的比例。

注3:因公司可转债持续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此处为以截至2020年7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的比例。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后,太平基金持有公司44,464,726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92%[注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684 证券简称: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于2020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684 证券简称: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鑫洲”)共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鑫洲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7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9,066,107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0,999,999.13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5G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2,050,400股增加至281,116,507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鑫洲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5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10,024,416	3.98%	10,024,416	3.57%
红土鑫洲		2,668,630	1.06%	2,668,630	0.95%
合计		12,693,046	5.04%	12,693,046	4.52%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鑫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及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郑路明女士、陈扬女士,董事尤劲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激励专项法律顾问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贴、买方保理担保、开立即/远期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向董事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窦全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双方签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400股,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相应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6.76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6,000股调整为8,40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99,792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利润分配和回购注销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上述事宜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96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6,142,600元,公司总股本由82,965,000股变更为116,142,600股。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主持。

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贴、买方保理担保、开立即/远期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向董事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窦全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双方签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400股,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相应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6.76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6,000股调整为8,40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99,792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申请额度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贴、买方保理担保、开立即/远期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向董事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名激励对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18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83,005,000股。

7、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顾勇、郁正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顾勇、郁正军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3,005,000股变更为82,96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83,005,000元减少为82,965,000元。

9、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26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82,96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33,186,000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6,151,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窦全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双方签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400股,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相应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6.76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6,000股调整为8,40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99,792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0,834,467	52.38%	-8,400	60,826,067	52.3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5,316,533	47.62%	0	55,316,533	47.63%
总计	116,151,000	100%	-8,400	116,142,60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6,151,000股变更为116,142,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由董事会审议后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窦全亮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规定对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回购注销对象窦全亮所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由6,000股增至8,400股,我们一致同意由公司将激励对象窦全亮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82,96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33,186,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6,151,000股。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窦全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相应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6.76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6,000股调整为8,40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99,792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116,142,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及董事会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动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965,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142,6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2,965,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6,142,6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